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表格32

(第78B條)

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向土地審裁處申請作出售賣令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3(1)條

土地強制售賣主體申請編號 **LDCS** **-000 /**

甲. 申請人(多數份數擁有人)：— \*[見內附與訟雙方名單]

姓名或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在下述地段所持有的不分割份數的數目：\_\_\_\_\_

乙. 答辯人(少數份數擁有人)：— \*[見內附與訟雙方名單]

姓名或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在下述地段所持有的不分割份數的數目：\_\_\_\_\_

丙. 申請予以售賣的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描述及數目：—

\_\_\_\_\_

申請人現申請為一項重新發展該地段而售賣該地段的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命令，所持理由為：—

(1) 申請人是以承按人以外的身分，擁有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 \*(a)不少於90%的不分割份數 \*(b)或不少於\_\_\_\_\_ %，  
[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第\_\_\_\_\_號法律公告)指明的百分比]，  
申請人擁有的不分割份數確實的百分比是\_\_\_\_\_。

(2) 已擬備和附上《條例》附表1第1部所指明並列出有關地段上各物業的評估市值的估值報告。

(3) 如上述申請獲批准，則申請人藉此亦申請向土地審裁處作出進一步的命令，以飭令申請人/答辯人於其成功售賣該地段時須各自向其租客(見內附租客名單)支付為終止其租賃而須支付此名單所列的賠償款額。

其他理由及詳情：\_\_\_\_\_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請人/\*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

簽署人姓名全寫：\_\_\_\_\_

致：(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答辯人

(3) \_\_\_\_\_  
(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

申請人的聯絡地址：\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

**註：你如擬反對此項申請，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後21天內親身到臨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以表格33提交反對通知書。**

土地審裁處地址：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地鐵佐敦站「B2」出口)

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2771 3034